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06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黃郁萱 (原名黃懷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1,3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25,509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6,879元(計算式：71,370+125,509=196,87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7 萬 1,3 70元)	1	利息	6 萬 6, 726元	102 年 9 月 4 日	115 年 3 月 19 日	(12+1 97/36 5)	15%	12 萬 5,50 8.86 元
	小計							12 萬 5,50 8.86 元
合計								19 萬 6,879 元